

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安徽省教育厅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安徽省广播电视局
共青团安徽省委

皖教秘语〔2021〕4号

安徽省语委 安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 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语委、教育局、党委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、团委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中专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1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

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紧扣主题，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开展特色化宣传

各级教育、语言文字、宣传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和旅游、广播电视、共青团等部门，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推普公益广告刊播工作。要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经济社会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当中，不断创新宣传方式、丰富宣传手段，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多元的宣传活动。

二、聚焦重点，加大对农村地区推普力度

各地要结合“红色经典润乡土”等活动，开展红色经典诗文诵读展演、“推普助力乡村振兴”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。要落实“聚焦重点、全面普及、巩固提高”的推普工作方针，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、经典诵写讲、推普乡村行等，提升推普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三、巩固阵地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作用

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，将推普周宣传工作与语言文字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以推普周为契机，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、“小手拉大手”同讲普通话、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“童语同音”活动等。学校活动要走出校门，面向社会尤其是农村乡镇和街道、社区开展宣传活动。

四、加强统筹，及时制定方案和进行总结

各市、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要加强活动统筹，制定本地本校推普周活动方案，推普周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推普活动情况和成效。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

前、9月28日前报送安徽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安徽省教育厅语管处 黄凌倩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1

电子邮箱：yuweiban@ahedu.gov.cn



(此件主动公开)